局、市立圖書館、鶯歌陶瓷博物館及黃金博物館因人事費不足，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,745萬餘元，合計26億8,513萬餘元，決算審核結果，審定實現數19億2,080萬餘元（71.53%），應付保留數6億3,533萬餘元（23.66%），保留原因詳「（一）計畫實施之查核」說明；合計決算審定數25億5,613萬餘元，預算賸餘1億2,900萬餘元（4.80%），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，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停辦之經費結餘。

4.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9億8,147萬餘元，決算審核結果，審定實現數5億7,007萬餘元（58.08%）；減免（註銷）數101萬餘元（0.10%），主要係十三行文化聚落再造計畫工程經費結餘；應付保留數4億1,039萬餘元（41.81%），主要係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。

（三）重要審核意見

1.辦理空軍三重一村修復及再利用事宜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及教育推廣，惟營運移轉期程延宕，又歷史建築之管理及維護涉及專業知能，惟規劃招商產業類別多元，增加管理複雜度及損壞歷史建築之風險，有待研謀改善。

文化局為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及教育推廣，自106年起辦理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修復及再利用事宜，修復後以「新北市眷村文化園區」運作，該園區共分A、B、C、D、E五大區域（圖1），A、E及C區（除小劇場外）部分空間尚未開放，B區主要為常設展及藝術家進駐區域，D區為眷村及地方文化特展、休憩等空間，原規劃採全區營運移轉（OT）方式遴選民間廠商，由廠商進駐並負責營運管理，每年營運管理經費由廠商自籌，達永續經營之目標。經查其執行情形，核有：（1）因營運移轉前置作業及招商進度遲延，經檢討將

圖1　空軍三重一村平面圖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。

全區營運移轉方式改為 A、D 區由文化局自營，並調整招商條件，於 111 年 8 月完成招商簽約，惟較原規劃營運移轉期程延宕近 4 年，近 3 年（109 至 111 年 8 月底）全區每年僅有場地租借、飲料販賣機租金等收入，分別為 20 萬餘元、12 萬餘元及 13 萬餘元，不敷支應每年度管理維護經費、辦理推廣活動等支出各 2,813 萬餘元、1,208 萬餘元及 794 萬餘元，影響園區營運永續性；(2) A、D 區自營部分規劃分階段以公開標租綜合評選方式，引進多元產業類別，將增加管理複雜度及風險，允宜參酌承商行業特性建立周全管理機制，提升承租人對歷史建築管理及維護之認知，避免出租期間歷史建築發生無法彌補之損壞；(3) A、D 區因辦理致災風險因應計畫變更而延後點交出租標的物，使第一階段標租作業承租人未能於 111 年 6 至 8 月租約伊始即進行裝修作業及進駐營運，影響承租人權益及存有履約爭議風險等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據復：(1) 在徵選廠商於 112 年 7 月進駐經營前，將編列預算保存維護歷史建築，並透過教育推廣活動，促使民眾認識眷村文化，建立文化資產保存意識；(2)於各階段加強宣導及溝通，提升承租人對歷史建築及維護之認知，並於現勘時提供承租人裝修之建議，及適時邀請文化資產委員協助承租人，避免於出租期間歷史建築發生無法彌補之損壞；(3) 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完成點交，且為使裝修期間更為合理，已將所有承租人須完成進駐並開始營運日延至 112 年 1 月 10 日，另第二階段標租作業將依據第一階段之經驗，精進辦理因應計畫變更等各項相關作業，提升承租者與機關雙方權益與保障。

2.積極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，提升博物館管理及服務品質，惟未妥適輔導研提補助計畫及研析辦理計畫必要性，因未符中央補助規範而未獲補助，復未研酌自籌經費，即縮減計畫範圍，又部分私立博物館尚未申請設立登記，亟待研謀改善。

文化局為配合文化部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並健全其功能，規劃 110 至 111 年度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，並獲文化部補助 5,777 萬餘元，自籌 4,715 萬餘元，合計總經費 1 億 492 萬餘元。經查其執行情形，核有：(1) 彙整國定古蹟蘆洲李宅多元發展提升計畫等 16 件送文化部申請補助，惟未輔導各該文化館依中央補助規範妥為研提申請補助計畫，致林本源園邸、五股守讓堂、空軍三重一村、新店文史館等 4 處館舍之提案因非屬優先補助項目、與計畫目的未合及未提出明確具體之展示政策而未獲補助，復未研析原